

在後的將要在前

THE LAST WILL BE FIRST

馬太福音第31講，太19:27-20:16
2010年11月21日，王文堂牧師

雖然都是基督徒，但是...

- 愛主和不愛主，是否結果都一樣？
- 不同的人生，是否會有不同的結局？

愛主的人是否有好報？

□ 彼得的問題

- ▣ 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（太19:27）

□ 耶穌的回答

- ▣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...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要在前。（太19:29）

在後的將要在前 (1)

- **對象**：跟從主的人
- **時候**：復興 (*palengenesia* , 新開始) 的時候
- **事件**：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
- **獎賞**：為主的名而有所捨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承受永生。
- **結果**：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

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

□ 人子的預言

- ▣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，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，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，使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都事奉他。他的權柄是永遠的，不能廢去，他的國必不敗壞。（但7:13-14）

□ 人子的來臨

- ▣ 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（路19:10）

□ 人子的再來

基督徒看榮辱得失

□ 不能只看今生

- ▣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（林後4:17）

□ 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

- ▣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（提後4:7-8）

捨家撇業的人

□ 主的應許

- 耶穌說：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

□ 愛主者必有所捨

- 捨的程度有深有淺，時間有長有短

□ 愛主者必有所得

- 得的範圍有物質和屬靈，時間有今生和永生

天國中的驚訝

- **然而**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 **But** many who are first will be last, and many who are last will be first. (太19:30)

在後的將要在前（2）

- **主題**：天國
- **事件**：不等的工作，相等的工資
- **原則**：天國之中，不看誰先誰後，只看神的恩典
- **結果**：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

一位與眾不同的園主

- **他不停地出去找人（甚至在快收工的時候）**
 - 清早（6 am），巳初（9 am），午正（12 pm），申初（3 pm），酉初（5 pm）
- **他不按工論酬**
 - 作一小時，卻給一天的工資。作了一整天，也只給一天的工資。
- **他施恩典，卻遭人埋怨**
 - 他用自己的東西，施恩給後來的人，卻遭先來的人埋怨。

天國中的理所當然

- **這樣**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了。 **So** the last will be first, and the first will be last. (太20:16)

瞭解天國的性質

□ 公義的國度

- ▣ 凡為我的名撇下...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（太19:29-30）

□ 恩典的國度

- ▣ 我給那後來的和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...這樣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。（太20:14,16）

因他的在後，我得以在前

- 因他的鞭傷，你們得到醫治。因他的貧窮，你們得以富足。因他的在後，你們得以在前。
- **他的在後**
 - ▣ 基督本有神的形像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...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- **我的在前**
 - ▣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獨一無二的基督

□ 耶穌的自我宣告

- 人子要被...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他要復活。（太20:19）
- 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（太19:28）
- 人子來...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（太20:28）
-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（可2:10）
- 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我。（約8:58）
- 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（路10:18）
- 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（約14:9）
- 我與父原為一。（約10:30）
- 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（約14:6）

獨一無二的基督

□ 耶穌的教導

- 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。（太20:16）
- 你們當彼此洗腳。（約13:14）
- 要饒恕七十個七次。（太18:22）
- 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（太5:3）
- 凡為我的名撇下...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（太19:29）
- 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（太16:25）
- 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（約12:26）